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清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清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清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罪質相同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等情，綜合斟酌受刑人違反法秩序之嚴重性、罪責程度、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，有本院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合併定如主文所

01 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立 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喜 苓

09 附表：

10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5日	113年5月5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26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9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593號	113年度簡字第198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1日	113年8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593號	113年度簡字第198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13日	113年9月19日